

我國運動事故 判決現況與因應策略

林政德 台北醫學大學體育室助理教授

前言

在美國 1950 年代，每 10 萬人中有 1 人會遭致提起控訴。自此開始，體育教師、教練及管理者被告的機會逐漸增加 (Clement, 1986)，一直到 1980 年代並未減少 (Merriman & Conn, 1987)。在此 20 年間，原告開始對運動傷害提出要求懲罰性賠償 (punitive damages)。而在法院判決確定前，有 80% 至 95% 的案件會在庭外和解。如果體育運動從業人員對於侵權責任的知識有所欠缺，將會面臨各種法律責任問題。在法院將教師及教練認為等同於醫師、律師及建築師屬於專業人士看待時 (Essex, 1987)，在訴訟案件增加的同時，損害賠償額度勢必日益增加 (鈴木毛毛子, 1995)。而我國學者鄭志富 (1994) 亦指出在學校體育教學、活動與運動競賽等活動中，往往過於注意如何達到教學成效或獲得錦標，而忽略維護參與者的安全，以致於常因行政人員、教師、運動教練、甚至裁判員的疏忽，發生一些難以挽回的憾事，並走上法庭。

本文擬以筆者研究我國運動事故判決結果 (林政德, 2008)，分析我國運動事故判決的現況，並據此提出解決因應策略。

我國運動事故判決現況

一、運動事故的法律責任包含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

運動事故的法律責任分為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民事責任是指損害賠償責任，以保障個人法益為主；刑事責任是維持社會安寧與秩序為目的，以保障國家法益為主；行政責任是違反行政法規所生之責任，以保障社會法益為主。

刑事責任為行為人對其所實施之行為，應負起一定之不利益或受制裁，亦即因犯罪而擾亂社會秩序者，應受刑罰之制裁；民事責任是因為違約或其他不法行為而使他人權益受到損害，一般得以停止、剝奪一定權利，或需負擔賠償責任；行政責任通常指因違反行政法規或行政處分時，所應接受的制裁而言。

二、運動事故所牽涉的法律包含民法、刑法、國家賠償法及消費者保護法。

在民法部分，原告常以民法第 184 條一般侵權行為、第 185 條共同侵權行為、第 186 條公務員侵權責任、第 187 條法定代理人責任、第 188 條僱用人責任、第 189 條定作人責任、第 191 條的工作物所有人責任、第 191 條之 1 的商品製造人責任及第 191 條之 3 的危險製造人責任等法條，向被告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

在刑法部分，檢察官以刑法第 276 條第 1 項過失致死罪、第 276 條第 2 項業務過失致死罪、第 284 條第 1 項過失傷害罪及第 284 條第 2 項業務過失傷害罪等 4 項罪名起訴，法官並據以定罪。

在國家賠償法部分，原告常以國家賠償法第 2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致生損害之國家賠償責任、國家賠償法第 3 條公有公共設施設置及管理欠缺致生損害之國家賠償責任向政府單位申請賠償。

在消費者保護法部分，原告常以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商品製造人責任向經營者或廠商提起告訴。

三、舉凡涉及嚴重傷害或死亡事故，易遭檢察官起訴，除非顯無過失，否則常獲致判刑。

在我國運動事故刑事判決中，八成被告獲判有罪，刑期由拘役 30 日至 2 年不等，全

體有罪之被告平均刑期為 6.9 個月。凡有運動造成的嚴重傷害或死亡事故，檢察官依其職權必須檢視是否提起公訴，如認為被告有過失，便會提起公訴。法官審理除非顯無過失，否則常獲致判刑。

四、法官判處緩刑的考慮因素為有無前科記錄及和解情形。

在我國運動事故刑事判決中，被判刑者中有 57.5% 獲得緩刑。法官判處緩刑的考慮因素為首先檢視被告有無前科記錄，次查是否和解。如果被告並無前科記錄，又與事故者或其家屬達成和解時，通常法官皆會宣告緩刑。因此，若不幸發生嚴重傷害或死亡事故時，相關被告需立即展現誠意，尋求家屬諒解取得和解，以獲取緩刑判決，免遭牢獄之災。

五、事故者及其家屬尋求國家賠償的成功率偏低。

本我國運動事故刑事判決被告有罪率為 80%，民事判決原告勝訴率為 65.8%，行政判決（國家賠償）原告勝訴率為 47.6%。對照台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 2001 年處理情比較表（陳清秀，2004），2001 年至 2003 年拒絕賠償比率分別為 62%、52% 及 54%（註 1）。另就全國各級政府機關國家賠償實施概況統計表發現，2000 年至 2003 年訴訟判決賠償件數比率分別為 4.8%、7.9%、34.5%、9.8%（陳清秀，2004）。

另在 2003 年計有 234 件成立國家賠償案

件（其中協議成立賠償件數為 169 件，訴訟判決賠償件數為 65 件），其中多數（145 件）屬於公共設施瑕疵的國賠案件，執行公權力有過失的國賠案件則較少（只有 89 件）。總體而言，國家賠償制度似乎集中在公共設施瑕疵的賠償案件，可能因其採取無過失責任，較容易成立國家賠償責任，至於執行公權力有過失的國賠案件，一方面以行政救濟作為第一次權利救濟，另一方面以故意或過失為要件，因此要成立國家賠償相對困難。觀之前述各項數據，發現運動事故申請國家賠償勝訴率達到 47.6%，雖然不及民事訴訟的 65.8% 勝訴率，但已比其他國家賠償案件勝訴率高出甚多。

六、體育教師過失常遭民事侵權行為告訴，而非尋求國家賠償。

在我國運動事故民事判決中，僅有 1 件以體育教師過失提起國家賠償之訴，其餘皆以民事侵權行為提起控訴。反觀日本對於體育教師的過失大多申請國家賠償，極少向體育教師本人求償，在 32 件教師過失中，僅有 1 件是向體育教師本人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

我國以民事訴訟為主較少以國家賠償告訴，可能與前述國家賠償案件勝訴率較低有關；而日本幾乎傾向國家賠償告訴為主，應是與其妥善的責任保險制度有關。

七、運動事故過失類型共有救護人員疏忽、設施欠缺、未設警告標示、未盡照顧

義務、指導不當、經營者過失等六種。

運動事故過失的六種類型中，救護人員疏忽包含游泳池救生員未提供適當監督、未能及時搶救、疏忽大意、未發現泳客發生事故、未執行必要程序，以及醫護人員的未及時急救；設施欠缺包含場館維護不善、建築結構不當、安全設施不符合規定、游泳池深度不夠且未設警告標示、跳水台高度與游泳池深度不成比例、深淺水未適當區隔、未及時修復照明設備、器材損壞；未設警告標示包含未於危險區域設立禁止使用、小心使用、使用方法等警告標示；未盡照顧義務係指家長、帶隊老師或保母未全程監視幼童，致其發生事故；指導不當係指體育教師、教練或運動指導員的指導方式不當、疏於全面監控學習者的活動及安全；經營者過失包含未提供適當的員工訓練、未符合法令規定、未建立安全規則、未雇用合格及能勝任者、不合格的救生員訓練、管理不善、救生員配置不足、未安排救生員。



圖1 指導人員及照顧人員全程監視運動參與者是確保運動安全之原則之一

避免運動事故訴訟策略

一、擬定及執行完善的風險管理計畫。

由於運動傷亡訴訟事件的賠償金額日益龐大，學校及運動產業經營者對運動傷亡事件的法律責任的歸屬問題十分重視。管理部門如確實能做到風險管理上應盡的責任，不僅可以降低運動事故的發生機率，並可作為訴訟時證明善盡管理責任之用，即使有過失其過失責任也會減輕（Connaughton & Spengler, 2000; Mulrooney & Farmer, 1998; Van der Smissen, 1990; Young, 1998）。因此，學校及運動產業經營者務須擬定及確實執行風險管理計畫，畢竟由國外管理及司法實務上得知，此為降低運動事故法律責任的最佳良策。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撰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註 2），提供行政院各部會研擬及執行風險管理計畫之依據，此手冊參酌世界著名風險管理架構，淺顯扼要，可供學校及運動產業參考。

二、運動設施之興建必須符合相關規範及標準。

運動設施設計規劃及建築是影響運動安全的重要因素，不良的運動設施往往和規劃之初的專業組成息息相關。由於運動設施屬於大規模群眾聚集的動態活動場所，如果發生像足球場看台倒塌或踩踏事件時，傷亡將會非常慘重。因此運動設施的建築法規及規範便須較為嚴苛。例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發布的「游泳池管理規範」即規定游泳池必須符合建築法、消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在美國的運動設施除了必須合乎建築法規外，還須通過身心障礙法、美國測量與材料學會、環境保護署、國家消防協會、美國國家標準局、設施與設備協委員會、美國消費安全委員會等法令及機構的規範（賴麗雲，2001）。

三、定期檢查運動設施及器材。

運動設施的定期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是運動場館擁有者或經營者首要的課題。如因設施維護不當造成事故，公營單位便須面對國家賠償之追究，民營單位則須面對工作物責任之索賠，如遇重大嚴重傷害或死亡事件時，相關管理人員尚須負擔刑責。因此，管理人員切莫輕視設施器材維護不當的嚴重性，務必定期檢查運動設施及器材，並保存檢查資料予以建檔，如有損壞應立即停止使用、包圍現場張貼告示、迅即報修，才能免除相關法律責任。



圖2 運動設施及器材應定期檢查，也是確保運動安全原則之一

四、指導者做好教學指導計畫，確實執行教學實務。

就體育教師而言，在上課前應熟知課程中每一個人的健康情況，確定器材制服、設施和環境都很安全；上課中應告知學生活動中可能的危險，教導新活動時考慮每個人的能力，依學生技能體力發展程度分組活動，所有活動有正確的進展過程，在有危險性的活動時提供適當的教導，有秩序的並小心督導班級，即使有緊急狀況發生，也不可以放下學生不管，若有緊急事故，離開前須找人代管；發生事故時，只能急救和作心肺復甦術，並確保任何傷者受到醫療照顧；事故發生後應保存正確的意外事件記錄（Krotee & Bucher, 1998；楊宗文，1999）。

就教練而言，本身須有專業認證或證照，唯有合格的人士才能負擔法律責任。其次，在訓練前應熟知學員的健康狀態，檢視教學訓練的方法和過程能提供學員安全的參與，檢視所有的活動是在安全區域進行，經由需要使用護具的選手去穿戴檢查護具是否合適。當學生有嚴重傷害或疾病時，需有正確的醫療程序，遵守傷害和疾病處理的正常程序，不可診斷或治療學生之傷害。事後檢視及保存有關傷患與疾病處理的詳細與正確紀錄，並遵守相關的處理程序（Krotee & Bucher, 1998；楊宗文，1999）。

五、依規定設置足額救生員及安排足額游泳教師或教練。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發布的「游泳池管理規範」即規定游泳池必須依面積配置足額救生員；另規定游泳池提供游泳訓練班者，若學員為 10 歲以上者，學員教練最低比例為 15 比 1。如果發生事故，而有違反上述規定者，學校或游泳池經營者將有管理過失，例如新竹地方法院 98 年訴字 240 號刑事判決及新竹地方法院 97 年訴字 298 號刑事判決，法院皆依「游泳池管理規範」，認定游泳池負責人因未配置足額救生員，違反注意義務，判處刑事責任。

六、指導人員及照顧人員全程監視運動參與者是避免法律責任的基本原則。

在指導人員部分，在運動參與者學習時，務必全程在場監視其活動及安全，切莫離開現場，否則一旦發生事故，指導人員便難辭其咎，輕則負擔民事賠償，重則獲致刑責。

在救生員部分，經營者務必嚴格要求救生員遵守「救生員準則」，例如「30 秒法則」、「10x10 反應法則」（Gerald, 1998）及「值勤時全力監視游泳池動態，不得擅離職守。」美國紅十字協會即建議游泳池經營者應對救生員實施季前訓練及持續定期的在職訓練，訓練內容應包含救生器材的使用、標準作業程序（註 3）、緊急行動計畫、泳客規則、設施介紹、緊急溝通程序、監視程序及技術、水上救生及緊急醫護演練、風險管理（Gerald, 1998）。美國救生組織（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Lifeguard Rescue

and Resuscitation) 1998 年調查該國救生員，發現 63% 救生員認為在職訓練比救生員證照訓練更有用 (Vogelsong, Griffiths, & Steel, 2000)；另外，員工訓練中要多強調辨識泳客遇難及導致事故可能性的重要性 (International Life Saving Federation, 2007)，並將各種事故救助的特殊技巧及救生技術納入在職訓練課程及測驗項目中、每月定期實施救生技能測驗或比賽——因為有救生員證照不代表他是萬能 (Vogelsong, Griffiths, & Steel, 2000)。再者，救生員培訓機構在實施救生員訓練時，宜多介紹國內實際判決案例，以強化救生員堅守崗位的意念，以及自身法律責任的意識。

在家長或隨行照護者部分，必須具有隨時監視的正確觀念（例如監護時不得看書、打電話、與人聊天、離開視線），並提升危機意識，如此才是避免兒童誤入成人池溺斃的最佳方法。

七、加強體育運動從業人員的法治素養。

體育運動從業人員對於切身的法令規章多不瞭解，缺乏法律意識，致因無意識到法令規章而觸法的情形不在少數。現行國內大專院校體育運動相關科系多已開設運動法學相關課程，但是有的科系仍限於選修階段；至於早年畢業無緣接受學校運動法學教育者，便須參與進修活動、研討會或閱讀相關書籍文獻以提升法治素養，避免誤觸法網，為自己及服務單位帶來困擾。

八、參考日本辦理各項運動保險，保障設施擁有者、指導者及參與者的權利。

日本政府出面邀請全國所有保險公司聯保，與日本財團法人獨立行政法人日本運動振興中心（前身為日本學校體育健康會）簽訂全國性保險契約，全國學校投保率幾近百分之百。因此，日本學校及公共公有設施的運動事故訴訟大多為申請國家賠償，事故者及家屬如獲勝訴，政府則會轉請相關責任保險支付。如此，對於事故者及家屬而言，其權益可以獲得保障，不致有贏得勝訴，卻拿不到賠償金的問題；對於教師而言，除非故意或重大過失，一般政府不會回過頭來向教師要求賠償，減少其因不慎之過失所造成的經濟負擔；對政府而言，只需事先編列保險預算，即可將風險轉嫁給保險公司，避免面對不可預期的國家賠償訴訟，需動用預備金支應，減少政府經費排擠效應。

目前，我國教育部已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被保險人（即每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另外，全國教師會與金融局保險司及保險業共同研訂教師團體責任險，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於該保險單所載教育機構執行教學管理輔導之教育工作，因執行職務或管教權之疏忽或過失，因而直接造成學員受有體傷、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並於保險期間內受賠償請求

時，保險公司依該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以每一人體傷責任最高 100 萬元，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最高 200 萬元，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最高 100 萬元，保險期間最高賠償 200 萬元，自負額 2500 元，慰問金 5 萬元為例，一年保費每人 555 元。

註 1 其餘為撤回（含和解）（2001 年至 2003 年分別為 16%、29%、23%）、有賠償責任協議成立（2001 年至 2003 年分別為 20%、16%、15%）、有賠償責任協議不成立（2001 年至 2003 年分別為 0%、1%、7%）、其他（2001 年至 2003 年分別為 1%、1%、1%）。

註 2 手冊可至 <http://www.rdec.gov.tw/np.asp?ctNode=12933&mp=100> 下載。

註 3 此程序可參考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於 2006 年編撰之「台北市各級學校游泳池安全管理手冊」。

參考書目

林政德（2008）。運動事故法律責任之研究（未出版博士論文）。國立體育大學，桃園。

陳清秀（2004）。國家賠償實務之研討。國家賠償理論與實務 2004。台北：台北市政府法規會。

楊宗文（譯）（1999）。法律責任、風險和保險管理。載於袁愈光（譯），體育運動管理學。台北：美商麥格羅·希爾。（Krotee, M. L., & Bucher C. A., 1998）

鄭志富（1994）。學校體育的風險管理。學校體育雙月刊，4（6），35-39。

賴麗雲（2001）。學校體育運動安全。學校體育雙月刊，11（2），22

鈴木モモ子（1995）。アメリカのスポーツ事故判例における Waiver form について。日本スポーツ法学会年報，2，157-168。

Connaughton, D. P., & Spengler, J. O. (2000). Negligence liability in public swimming pool operations: A review of case law involving supervision. *Journal of Legal Aspects of Sport*, 10(3), 154-171.

Clement, A. (1986). Patterns of litigation in physical education instruction. *Physical Educator*, 44(1), 233-240.

Essex, N. (1987). The teacher and malpractice: Ten ways to invite a lawsuit. *Clearinghouse*, 60, 212-215.

Gerald, M. D. (1998). *The standard of care in lifeguarding*. NC: Lifesaving resources inc. Retrieved March 27, 2006, from http://www.lifesaving.com/issues/articles/standard_of_care.html.

International Life Saving Federation(2007). *Position statement: Swimming and water safety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quatic Research and Education*, 2007(1), 373-377.

Krotee, M. L. & Bucher C. A.(1998). *Manage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 NY:McGraw-Hill.

Merriman, J., & Conn, J. (1987). *Solving the sport law crises: a cosmetic or rennovative approach*. Paper presented at the 2nd annual conference of the north American society of sport management. Windsor, Ontario.

Mulrooney, A., & Farmer, P. (1998). Risk management in public assembly facilities. In H. Appenzeller (Ed.), *Risk management in sport*(pp.303-316). Durham, NC: Carolina Academic Press.

Vogelsong, H. D., Griffiths, T., & Steel, D. (2000). Reducing risk at aquatic facilities through lifeguard training. *Parks and Recreation*, 66-73.

Van der Smissen, B.(1990). *Legal liability and risk management for public and private entities*. Cincinnati, OH: Anderson.

Young, S. J. (1998). *Perceived liability and risk management trends and issues impacting the delivery of recreational sports programs in the 21st century*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Indiana University, Indiana, USA.